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股票期权行权情况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中国证监会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07年12月11日为行权日，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1,080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并将对应的股票登记在公司“激励计划”列明的激励对象及由董事长提名的激励对象证券账户名下。

现将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及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八条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07年9月8日—2008年9月7日，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为：

“2006年度相比2005年度，利润总额增长超过100%，且200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上述行权条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中的低者。”

2006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70,725,872.24元，比2005年的83,965,286.04元增长222.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1.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1.14%，均不低于10%，且2006年度

公司审计单位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对照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2006年度考核年度的业绩指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二、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及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调整情况

2007年2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6年度末总股本370,365,000股为基数，按10:2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03元/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10:8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股票期权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以上计算方式及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计算得出：

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2700万 \times (1+0.2+0.8)=5400万（份）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以上计算方式及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计算得出：

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0.85-0.03) ÷ (1+0.2+0.8) =5.41 (元/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700 万份调整为 5,400 万份；同时每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85 元调整为 5.41 元。

3、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调整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批准张剑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和一切工作的请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张剑峰先生的处分决定，根据“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激励计划”第七条第（三）款第 4 项及第七条第（五）款的规定，公司“激励计划”列明并授予张剑峰先生但尚未行权的 220 万份股票期权自动取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七条第（三）款第 7 项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将该等 220 万份股票期权中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 44 万份期权另行授予由董事长提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该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并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其余 176 万份期权转入公司公共账户，待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分别授予由董事长提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并行权。

该等激励对象名单已经监事会书面核实，并聘请律师对该等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期权是否符合“激励计划”出具了专业意见。

三、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和行权出资款验资情况

1、激励对象和行权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激励计划”列明的激励对象；公司2006年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布后，由董事长根据工作表现和业绩贡献提名纳入当年度激励对象范围的激励对象；因张剑峰先生已被取消的220万份股票期权中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44万份转授由董事长提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

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如下：

姓 名	获授期权总数（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万份）
-----	------------	----------------

宁远喜	460	92
林锦平	360	72
叶华元	360	72
杨清文	360	72
叶耀荣	360	72
叶碧玲	220	44
朱慈荣	220	44
邹锦开	160	32
饶谦和	160	32
李志贤	60	12
叶富中	160	32
熊定鑫	60	12
姜义钊	100	20
杨靖超	100	20
利汉文	60	12
陈汉能	60	12
谢联兴	60	12
赖其寿	60	12
王紫伟	60	12
温晓丹	60	12
由董事长提名的 激励对象	1900	380
合计	5400	1080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 1080 万份，本次行权实际行权数量为 1080 万份，占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20%。

2、行权出资款验资情况

上述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涉及的 108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出资款人民币 58,428,000 元（认购股数 1080 万股，每股 5.41 元），已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前

存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2007）京会兴验字第 1-7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 2007 年 11 月 22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0,73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40,730,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1,53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元 751,530,000 元。

四、本次行权后的股份性质、后续安排及行权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行权后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权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按 75%的比例自动锁定，其余 25%的股份可在自行权日起 6 个月后减持。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余的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不受上述比例和时间的限制。

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14 日。

五、本次行权股份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次行权股份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票期权行权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4,094,528	59.95%	+5,130,000	+5,130,000	449,524,528	59.7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6,000,000	3.51%			26,000,000	3.46%
3、其他内资持股	322,094,528	43.48%	+5,130,000	+5,130,000	327,224,528	43.5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21,799,444	43.44%			321,799,444	42.8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5,084	0.04%	+5,130,000	+5,130,000	5,425,084	0.72%
4、其他	96,000,000	12.96%			96,000,000	12.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635,472	40.05%	+5,670,000	+5,670,000	302,305,472	40.23%
人民币普通股	296,635,472	40.05%	+5,670,000	+5,670,000	302,305,472	40.23%
合计	740,730,000	100%	+10,800,000	+10,800,000	751,530,000	100%

注：本次行权股份共 1080 万股，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行权股份总数为 684 万股，按深交所有关规定，上述 684 万股除总量的 25%即 171 万股可在六个月后流通外，其余 75%的股份共 513 万股自动锁定。

六、本次行权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

根据公司 2006 年财务报告，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8 亿元，以总股本 370,365,000 股为基数计算，公司 2006 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0.73 元；本次行权后，以公司实施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的总股本 740,730,000 股加本次行权新增的 10,800,000 股共 751,530,000 股为基数计算，在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06 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0.36 元。

七、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投向及管理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行权共募集资金 58,428,000 元，已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前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将投入到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 2×300MW 循环流化床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项目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